

#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评选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围绕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我院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逐月发放。

**第四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奖助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及院长助理、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学院学工部为评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一般为7人（班级人数少于30的，小组成员为5人），其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干部和学生党员。班长为各班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审核班级评审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学工部。同时，辅导员应对评奖标准进行宣传解读，监督班评审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接受学生申诉、及时调解矛盾。

### **第三章 名额与奖金**

#### **第九条 奖助金名额**

（一）学院奖助金的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各专业名额原则上根据各专业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每年奖助金最终推荐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 **第十条 奖助金发放标准**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执行，以当年学校发布

的通知为准。

## 第四章 参评条件

###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资格

(一) 除一年级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及委托培养学生外，我校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二)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选修成绩不及格者。

### 第十二条 参评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五)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 第五章 评选标准

### 第十三条 评定标准

(一) 评定内容包括学生的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最终获奖名单的以评定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分数高低依次推荐。

(二) 综合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附加分

学业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七章细则。

## 第六章 评定程序

###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和材料，并附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给本班评审小组成员。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作自动放弃奖助金申请资格。

(二) 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评选办法细则计算出参评同学的综合成绩，并在班内公示3日，后上报学院学工部。

(三)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初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四)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

定并公布。

### **第十五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本人的或他人的）提出复议要求。

（一）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漏加、错加的，由班级评审小组修正结果及反馈本人。

（二）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通过所在班级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证明材料先由班级评审小组核实，如确属漏加、错加的，班级评审小组应提出书面修改建议，提交学院学工部审核。

（四）学院学工部经核实，确属漏加、错加的，将意见反馈给各班评审小组进行更正，并由班级评审小组将更改结果反馈学生本人。

（五）最终结果应在班级和学院学工部存档。

## **第七章 评定细则**

### **第十六条 综合成绩评定标准**

考虑到较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术造诣方面的要求应更高，故硕士、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分别为：

硕士研究生：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 \text{附加分}$ 。

博士研究生：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 50\% + \text{附加分}$

#### (一) 学业基本分计算方法

$\text{学业基本分} = \text{必修课程平均分} + \text{选修课程加分}$ 。

1.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只有一年级的成绩算入学业基本分，其他年级课程成绩一律不算，只考虑附加分。在附加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

2. 必修课程平均分为：公共必修课（英语从2017级起除外）与专业必修课（由导师组开设的课程除外）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70-79分段的加0.1分，成绩在80-89分段的加0.2分，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0.3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只能累加四门。

4. 硕博连读学生，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计算。

## (二) 附加分计算细则

### 1. 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加分

#### (1) 期刊论文

	期刊类别	加分分值	备注
期刊	CCF-A 类 SCI 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或 2 区)	15 分	分类参考《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学术成果的具体规定》(见附表 1), 每篇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 (除导师外的排序), 具体分值经作者协商后予以分配并签名报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备案, 各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上报学院备案, 总分值不变, 第二作者的分值不超过总分数的 50%。若查实学生弄虚作假,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CCF-B 类 SCI 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3 区或影响因子大于 1.0)、学院规定的国内重要学术刊物 (见附表 1)	10 分	
	CCF C 类论文、SCI 论文	5 分	
	EI 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2 分	

#### (2) 会议论文

会议	会议类别	加分分值	备注
	CCF-A 类	15 分	1. 每篇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 (除
	CCF-B 类	10 分	

会议	CCF-C 类	5 分	导师外的排序), 每名作者的具体分值分配参考上表期刊论文的分配办法。 3、额外加分情况: CCF-A 获评奖提名+2 分, 获奖 +4 分; CCF-B 获评奖提名 +1.5 分, 获奖 +3 分; CCF-C 获评奖提名 +1 分, 获奖 +2 分;
	其余会议	1 分	除 CCF 会议外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论文作者排序的计算, 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 仅考虑一位)的排名。如: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 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 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 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 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导师为第二作者, 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 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 但发表后, 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 或原件无加盖公章, 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同一篇论文只能申请加分一次。



(5)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 ISBN 号的论文集方可计分。

(6) 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若有特殊情况，由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共同认定。

## 2. 发表专利加分

专利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备注
发明专利	8分	3分	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
实用外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分	1.5分	
发明专利	3分	1分	专利未获得正式授权，但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实用外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分	0.5分	

(1)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2) 专利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的排名，即学生作者排序仅可排除前面一位教师。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 须提供授权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4) 同一专利只能在一个学年申请加分。

### 3.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以上者，方可按全值加分。不够半年的，得分减半。担任相关校内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社会职务	加分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4.5 分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及团总支副书记	4 分
院研究生团总支常委、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	2 分
其他班委、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副部长	1.5 分

### 4. 荣誉加分

所获荣誉包括学术类荣誉（如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挑战杯”等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等）和非学术类荣誉（如见义勇为表彰、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受表彰等），不包括奖学金类荣誉。

类别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5 分	3 分	2 分

学术类荣誉	国家级	4分	2.5分	1.5分
	省级	3.0分	2分	1.3分
	校级	1.5分	1.2分	1.0分
非学术类荣誉	国际级	3.0分	2.5分	2.0分
	国家级	2.5分	2.0分	1.5分
	省级	2.0分	1.5分	1.0分
	校级（只计体育文娱比赛）	1.5分	1.0分	0.5分

注：

- 1)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 2) 团体获奖，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 3) 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 4) 非学术类荣誉若不分等级（如省三好学生等），则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
- 5) 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主要行业协会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除上述 1-4 外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分值。

## 第八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附则

1.评选过程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原则上是指本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3.本办法由学院学工部具体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工部具体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如仍有争议，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裁决。

4.如本评定方法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本办法自 2018 年开始实施。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8 年 03 月

附表 1: 国内重要刊物 (按提名时间排序)

序号	期刊名称	备注 (提名人)
1	计算机学报	印鉴
2	软件学报	印鉴
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印鉴
4	密码学报	张方国
5	电子学报	马啸
6	科学通报	张海樟
7	中国科学	马啸
8	数学学报	张海樟
9	通信学报	马啸
10	自动化学报	李晓东
11	中国图像图形学报	赖剑煌
12	计算数学	陆遥
1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纪庆革
14	物理学报	范正平
15	应用数学学报	杨宏奇
16	机器人	王国利